

第八題 成聖（聖潔）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我們今天再來看成聖。成聖是神救恩裡重要的一部分。對於成聖這件事，聖經不只說得相當多，並且講的非常清楚。可惜，今天的人雖然注重成聖的道理，卻多把成聖的意義弄錯了。我們現在要回到聖經裡，來看成聖到底是怎樣一回事。

壹 成聖（聖潔）的意義一 ‘分別’

(一) ‘分別為聖。’ 約翰十七章十九節，十章三十六節，出埃及二十八章三節，四十一節，利未記二十二章二節，以賽亞六十六章十七節。

人多是想，成聖就是脫盡罪惡，去淨邪污。但神在祂的話語裡所說的成聖，和這個想法不同。神對於成聖的思想是超過這個的。人就是脫盡罪惡，去淨邪污，在神面前也不一定是成聖的。

‘成聖’，無論在舊約希伯來文，或是在新約希臘文，意思都是重在‘分別’。無論舊約，或是新約所說的‘成聖’，都是指着‘分別’說的。所以成聖在聖經裡的意思，乃是從普通的分別出來。

聖經給我們看見，聖潔乃是神的性情，也就是神的性質。神的性質，和一切都有分別。所以聖經一題到神，和關於神或屬於神的事物的時候，就說是聖的，就說是聖潔的。（‘聖潔’在聖經原文，沒有‘潔’字，只是‘聖’的意思。）一件東西沒有歸於神、屬於神，就不是聖的；一歸於神、屬於神，就是聖的，就是分別出來的。比方一隻牛，或是一隻羊，原來不是聖的，一擺在祭壇上就成為聖的，（太二三19，）因為祭壇將它分別出來歸於神。金子原來不是聖的，一擺在聖殿裡就成為聖的，（太二三17，）因為聖殿將它分別出來歸於神。食物原來不是聖的，一經聖徒祈求就成為聖的，因為聖徒的祈求將它分別出來歸為神的聖徒用。原來牛羊、金子、和食物，都是在世界裡的，都是屬於世界的，都是為著世界的，所以都是俗的，不是聖的。現在祭壇將有的牛羊分別出來，聖殿將有的金子分別出來，聖徒的祈求將有的食物分別出來。這些東西被分別出來，就歸於神、屬

於神，直接或間接的為著神，所以就成為聖的，就是聖的。使這些東西成聖，不是叫它們無罪，乃是將它們分別出來歸於神。牛羊、金子、或食物，還會犯罪麼？還需要脫離罪惡麼？它們雖然沒有罪惡的問題，卻有世界的問題。它們雖然不是邪惡的，卻是普通的。它們是屬於世界的，是為著世人的，不是歸於神的，不是為著主的；是普通的，是凡俗的，不是分別出來的，不是歸神為聖的。所以它們需要成聖，需要有一個性質，是分別出來歸於神，併為着神的。所以成聖就是分別出來，不僅是從罪惡裡分別出來，更是從世界，從世俗，從一切不是屬於神，不是為著神的事物分別出來，歸神為聖，使被分別為聖的，得與神聖潔的性情、性質相合。

（二）‘將聖的、俗的，…分別出來。’利未記十章十節，以西結二十二章二十六節，四十四章二十三節。

這些地方的聖經給我們看見，‘聖’的對面不是‘罪’，乃是‘俗’。成聖就是從俗的分別出來，成為聖的。俗的就是凡俗的、普通的，不一定有罪惡，不一定有過錯。雖然沒有罪惡，沒有過錯，卻是不聖，因為沒有從俗的分別出來。一個人可以作人很規矩、很方正，在人看是無可指摘的，是完全的，但仍是俗的，仍是不聖的。因為他雖然規矩、方正，卻是凡俗、普通，沒有從凡俗的、普通的分別出來，歸神為聖；雖然不是合污的，卻是隨流的，卻是隨俗的。所以他雖然規矩、方正，仍需要成聖。因為成聖不只叫人從邪污的分別出來，也叫人從凡俗的分別出來，成為聖的。

（三）‘分別為聖，歸耶和華。’利未記二十七章十四節，二十二章三節，出埃及十三章二節，三十九章三十節。

成聖在消極方面是從神之外的一切分別出來，在積極方面是歸於神。凡在神之外的都是俗的；只有神和屬神的才是聖的。一切人、事、物，原來都是在神之外的，都是屬世的，所以都是俗的。成聖就是將原來是俗的人、事、物，從神之外的一切分別出來，使它們歸於神、屬於神；只需要從神之外的分別出來，並且需要歸於神、屬於神。因為只有神是聖的，所以只有歸於神、屬於神的，才是成聖的。

貳 成聖（聖潔）的生命—基督

（一）‘神又使祂（基督）成為我們的…聖潔。’林前第一章三十節。

這裡說，神使基督成為我們的聖潔。這給我們看見，聖潔就是基督。基督在我們得救的時候，就進入我們裡面，作了我們的生命。這個生命就是聖潔，在我們裡面使我們有神聖潔的性情，所以能使我們成為聖潔，活出聖潔的生活。

我們得救了，基督在我們裡面，祂聖潔的生命一就是祂自己一就在我們裡面發生作用，叫我們與世人不同，從世界裡分別出來。你禱告主，親近主，主在你裡面的生命，就叫你和你的同事同學不能一樣，不能同流。他們遊山玩水，消遣娛樂，你裡面有個莫名其妙的東西，叫你離開他們，不要隨從他們。你若隨從他們，他們喜樂，你的裡面卻不痛快。在你裡面那個莫名其妙的東西，就是主的生命。這生命就是聖潔，聖潔也就是祂的口味。一切與神聖潔的性情相合的，祂都喜愛；一切與神聖潔的性情相反的，祂都厭惡。所以你若摸着祂所喜愛，與神聖潔的性情相合的事，祂就在你裡面叫你感覺舒服痛快；你若接觸祂所厭惡，與神聖潔的性情相反的事，祂就在你裡面叫你感覺難過痛苦。這樣，祂就使你脫去一切與神聖潔的性情不合的事物，而活在神聖潔的性情裡面，得以成為聖潔。

弟兄姊妹，在神的救法裡，不是有許多的律法規條，吩咐你怎樣行事為人，命令你怎樣穿衣打扮。在神的救法裡，只有一個寶貝的生命，就是基督，祂的性情是與神的聖潔相合的，祂的口味也就是神的聖潔。這個與神聖潔的性情相合，以神的聖潔為口味的生命，在你裡面運行，作分別的工作，叫你行事為人都和世人不同，甚至穿衣打扮也都和世人兩樣，直到使你滿有神聖潔的性情，完全活出神聖潔的生命，而完完全全成為聖潔。

所以基督在我們裡面，就是我們聖潔的生命，這生命使我們能活出神的聖潔。

叁 成聖（聖潔）的亮光—聖經

（一）‘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。’ 約翰十七章十七節，十九節。

神為著使我們成聖，不只在我們裡面賜我們一個生命，還在我們外面給我們一本聖經。聖經乃是神的話，神的話就是真理。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裡面，使我們有聖潔的性情和口味。聖經的真理在我們外面，作我們聖潔的亮光和指引。裡面的生命要求我們聖潔，外面的真理教導

我們聖潔。裡面聖潔的性情，響應外面聖潔的亮光；外面聖潔的指引，啟發裡面聖潔的口味。此二者是裡外相輔的。我們越在裡面跟隨聖潔的感覺，就越在外面看見聖潔的啟示。我們越讀外面的聖經，裡面的生命就越剛強。外面聖經的真理，和裡面生命的口味一樣，總是叫我們與世人分別。你若常常讀聖經，其中的真理就會給你亮光，使你看見什麼是與神聖潔的性情相合的，什麼是與神聖潔的性情相反的，而使你和你的為人生活，都從世界分別出來，成為聖潔，與你裡面聖潔的性情相符，使人在你身上，或在你的為人生活裡面，感覺神的味道，也就是感覺聖潔的味道。你若好好讀聖經，你就會看見，只有神是聖的，凡不是屬於神的，凡不是出於神的，凡不能叫人感覺神的味道的，都是俗而不聖的。

肆 成聖（聖潔）的能力一聖靈

（一）‘因着聖靈，成為聖潔。’ 羅馬十五章十六節，彼前第一章二節，林前六章十一節。

神為著使我們成聖，除了在我們裡面給我們基督，作我們成聖的生命，在我們外面給我們聖經，作我們成聖的亮光之外，還給我們聖靈，作我們成聖的能力。聖靈不只使我們裡面聖潔生命的要求更加強，使我們外面聖潔真理的光照更明亮，並且還使我們能答應裡面聖潔生命的要求，順從外面聖潔真理的光照。基督的生命，聖經的亮光，和聖靈的能力，三者合起來，像三股擰成的繩子，能使我們完全成聖。

（二）‘被聖靈感動，成為聖潔。’ 帖後二章十三節。

聖靈常常藉著生命的感覺，和聖經的亮光，感動我們，使我們與神聖潔的性情相合。祂常藉著裡面的生命使我們覺得，也常藉著外面的聖經使我們看見，什麼是與神一就是與聖潔一合得來的，什麼不是，而使我們照着神的性情一也就是活在神的性情裡一成為聖潔。

伍 地位的成聖（聖潔）一已往的

我們在神的救恩裡所得到的成聖，分為地位的，和經歷的。地位的成聖，是我們一信，就在基督裡所得到的一個成聖的事實。雖然我們一

信，不一定就有成聖的經歷，但我們一信，就在基督裡得到了成聖的事實，也就是得到了成聖的地位。

(一) ‘祂（基督）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’ 希伯來十章十四節，十節。

基督在十字架上獻上祂的身體作贖罪祭，將我們贖回，使我們成聖，並且是一次獻祭贖罪，使我們永遠成聖。我們有分在基督裡，就有分于祂這永遠的贖罪。就祂這永遠的贖罪說，我們已經被分別出來，永遠成聖了。

(二) ‘耶穌要用自己的血，叫百姓成聖。’ 希伯來十三章十二節。

主用祂自己的血把我們買回來，叫我們成聖，和世人有分別。比方，你到布店去買一塊布，錢一交付，那塊布就與其他的布分別出來，歸於你了。我們一被主血買回，就有了成聖的事實—成聖的地位—在神看我們是已經被分別出來，歸祂成聖了。

(三) ‘因信我（基督）成聖。’ 行傳二十六章十八節原文。

主為我們獻祭贖罪，流血將我們買回，是祂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，使我們成聖的事實。我們若要有分于這事實，就必須信祂，就必須因信與祂聯合。我們一信祂，一因信與祂聯合，我們就因着祂的贖罪流血，成為聖潔，有了成聖的事實，得到成聖的地位。

(四) ‘在主耶穌基督的名裡，並在我們神的靈裡，已經…成聖…了。’ 林前六章十一節原文。

我們一信主，祂的名就使我們有分于祂所成功的，使我們成聖的贖罪；神的靈也就根據祂這個贖罪，實際的將我們分別為聖。

(五) ‘在基督裡成聖。’ 林前第一章二節。

我們一因信與基督聯合，就得以在基督裡了。我們一在基督裡，就是被分別為聖的。在基督裡，我們得到了成聖的事實—成聖的地位。在基督裡，神看我們是成聖的！

(六) ‘蒙召的聖人。’ 羅馬一章七節，林前一章二節原文。

我們得救，就是蒙神呼召。神的呼召，乃是把我們從世人中召出來，歸於祂自己。所以我們蒙召得救，就被分別成聖，就是聖人。‘聖人’在聖經裡的意思，就是被分別出來，歸於神的人。一個蒙召得救的人，在神看就是一個被分別出來，歸於祂的聖人。不只保羅是聖人，彼得是聖人，就是你我得救的人，也都是聖人，因為我們都是蒙召歸神為聖的。

(七) ‘神的選民，聖潔…的人。’ 歌羅西三章十二節。

我們一得救就是神的選民。神的選民，在神看，就是‘聖潔的人’。因為蒙神揀選的人，乃是被祂分別出來，歸於祂成為聖的。

(八) ‘新人，是在真理的…聖潔裡，照着神的形像造的。’ 以弗所四章二十四節原文。

我們一得救，就在我們裡面，從主得着了一個新生命。這個新生命，就使我們裡面成為一個新人，乃是在真理的聖潔裡，照着神的形像—就是照着神聖潔的性情—造的，所以有神聖潔的性情，也能明白神聖潔的真理。這是我們一得救，就都得着的。所以我們一得救，就在基督裡得着了一個成聖的事實，這個事實使我們一面在神面前得着一個成聖的地位，一個成聖的立場，一面在我們裡面得着一個聖潔的生命，一個聖潔的性情，使我們有了聖潔的性質—就是聖潔的本身—和性能，叫我們不但愛慕聖潔，並且能明白聖潔的事—就是聖潔的真理—也能活在聖潔的實際裡。無論是成聖的地位，或是成聖的生命—就是成聖的種子—都是我們一有分在基督裡，就都得着的。

陸 經歷的成聖（聖潔）—現在的

經歷的成聖，乃是我們在得救以後，所活出的聖潔生活。雖然我們一信，就得着了成聖的事實、成聖的地位，但成聖的經歷，乃是在我們得救以後的事。

(一) ‘要跟隨聖潔，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。’ 希伯來十二章十四節原文。

這裡所說的要跟隨聖潔，就是要跟隨在我們裡面的聖潔生命，也可以說，就是要跟隨在裡面的生命所給我們的聖潔感覺。在我們裡面的生命，就是聖潔。它在我們裡面要求我們聖潔，引導我們聖潔，使我們有聖潔的感覺，有聖潔的傾向。我們要跟隨它聖潔的引導，聖潔的感覺，過聖潔的生活，走聖潔的道路；否則，我們就不能見主，就不能和主有交通。

(二) ‘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，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。’ 彼前第一章十五節。

召我們的神是聖的，是和一切有分別的，所以我們蒙祂所召的人，在得救以後，也要在一切事上分別為聖，與祂聖潔的性情相符。

(三) ‘你們為人該當怎樣聖潔’ 彼後三章十一節。

凡和神聖潔的性情不合的，將來都要被火焚燒，所以我們在得救以後，為人該當怎樣聖潔，使我們的一切都分別為聖，歸於神，也合于神。

(四) ‘就當潔淨自己，除去身體和靈魂一切的污穢，敬畏神，得以成聖。’ 林後七章一節原文，帖前四章三至四節，七節。

神是絕對聖潔，絲毫不能容忍任何與祂聖潔的性情不合的事。所以，我們要敬畏祂，從我們的裡面和外面，從我們的身體和靈，除去一切污穢，脫去一切不聖，就是去掉一切與神聖潔的性情不合的事物。

(五) ‘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。’ 羅馬六章二十二節。

成聖是重在從神之外的一切分別出來，歸神為聖，雖然不是專在脫離罪，當然也是包括脫離罪。所以從罪裡得了釋放，也是成聖的經歷，因此就有成聖的果子。

這裡不是說到成聖的本身，乃是說到成聖的果子。所以不是說到得救的問題，乃是說到得救以後脫罪的問題。得救以後的脫罪，也是從神之外的東西分別出來，所以也是經歷神的聖潔，結出成聖的果子。

(六) ‘管教…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。’ 希伯來十二章十節。

在我們得救以後，雖然在裡面有基督的生命要求我們聖潔，在外面有聖經的真理教導我們聖潔，也有聖靈感動我們，要我們聖潔；但是許多時候，我們卻不肯跟隨裡面生命的聖潔感覺，不肯聽從外面聖經的真理教導，也不肯順服聖靈的感動，使自己分別為聖。所以神就用管教使我們脫離我們所不肯脫離的一切不聖的事，而得以在祂聖潔的性情上多多有分。

(七) ‘人若自潔，脫離卑賤的事，就必作貴重的器皿，成為聖潔，合乎主用。’ 提後二章二十一節。

所有在神之外的事，都是卑賤的；只有屬神的事，才是貴重的。我們要脫去一切在神之外的事，分別為聖，作貴重的器皿，合乎主用。

(八) ‘願賜平安的神，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；又願你們的靈、與魂、與身子，得蒙保守，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，完全無可指摘。’ 帖前五章二十三節。

這裡是說，在我們得救之後，被提見主之前，神要使我們全然成聖。全然成聖，就是靈、魂、體都從神之外的一切分別出來，歸神為聖。在我們得救的時候，雖然我們的靈裡有了神聖潔的生命和性情，但我們靈、魂、體的各部分，還沒有都脫去在神之外的一切，而有神的聖潔。所以在我們得救之後，神就在實際的經歷中，使我們靈裡的良心、直覺、和交通，並我們魂裡的心思、意志、和情感，以及我們身體的各部分，都脫去在神之外的一切，成為聖潔。這是在我們得救之後，所經歷的聖潔，就是神使我們全人的各部分，都分別為聖，都活在祂的聖潔裡面，滿有祂的聖潔。